

项目编号：LZSZYYCG2024(21)

泸州市中医医院
中医特色诊疗综合建设项目 10KV 配
电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泸州市中医医院 编制

2024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
第四章	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29
第五章	比选办法	31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自拟）	40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我院拟对泸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诊疗综合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项目编号：LZSZYYCG2024(21)

二、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诊疗综合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监理服务

三、资金预算：18.5 万元；最高限价：18.5 万元。

四、项目简介：泸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诊疗综合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项目经发改批准的总投资为 1400 万元，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我院拟采购中医特色诊疗综合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监理服务，本项目 1 个包。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比选采用发布比选公告方式邀请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公告发布平台为：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lzszyyy.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s://www.lzsggzy.com>）。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 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和缴纳社保

相关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提供承诺函】；

1.6 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须佐证，以投标文件判断为准】。

七、比选文件发放时间、地点：

1. **比选文件发放时间：**自 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1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比选文件获取：** 请将公司资质（营业执照等）、获取采购文件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到邮箱 382101555@qq.com 后免费获取，供应商参选资格不能转让。

3. **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获取比选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9：30**时止（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9:20(北京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泸州中医医院城南院区4号楼行政综合楼9楼015号会议室；
具体地址：泸州市纳溪区杏林路80号；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泸州中医医院城南院区4号楼行政综合楼9楼015号会议室；

十二、联系方式

比选人：泸州市中医医院

报名联系人：万先生 电话：0830-2962180

项目咨询人：刘先生 电话：180157579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人	泸州市中医医院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泸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诊疗综合建设项目10KV配电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LZSZYYCG2024 (21)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18.5万元；最高限价：18.5万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请供应商仔细核对报价表）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有权）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采购方式	比选
6	比选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交货时间	详见商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8	联合体投标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第一章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2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13	备选比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比选方案。
14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17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8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泸州中医医院城南院区4号楼行政综合楼9楼015号会议室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p> <p>2. 由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约定以非现金的形式（包括支票、本票、汇票）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采购人指定的专户或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单位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 账号：51001636308051500951， 开户行：建行江阳支行）。凭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缴纳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缴款单需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履约保证金）。</p> <p>3. 在项目服务完毕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以非现金形式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p> <p>4. 履约保证金缴纳后请及时前往医院规划财务部获取缴款凭据并妥善保管，在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将其原件退还医院，如原件已入账无法退回时请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p>
22	供应商质疑	投标人如果对本次采购全过程有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院综合采购部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
23	文件解释权	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比选文件解释权归比选人。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比选的比选人是 泸州市中医医院。

2.2 “比选采购单位”系指“比选人”的统称，也是委托人、发包人。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比选文件拟参加参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 “承包人”指配电工程的施工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比选邀请”第六条的基本条件；
- 2) 向比选人获取了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比选费用

4.1 供应商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不涉及）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比选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参与比选的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比选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比选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比选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比选文件

6. 比选文件的构成

6.1 比选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参选文件和参加参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参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比选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响应文件格式；
- (四)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 (六)比选办法；
- (七)采购合同。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比选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进行，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zszyyy.com\)](http://www.lzszyyy.com) 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泸州市\) \(https://www.lzsggzy.com\)](https://www.lzsggzy.com) 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参选截止日 1 日前按比选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7.4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zszyyy.com\)](http://www.lzszyyy.com) 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泸州市\) \(https://www.lzsggzy.com\)](https://www.lzsggzy.com) 发布更正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涉及）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参选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对于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参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货币

11.1 本次比选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参选

12.1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参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表”。本次比选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干价）；

（2）供应商的报价以元为单位。

14.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比选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做响应文件时，按比选文件格式提供）

- (1) 技术服务响应表；
- (2) 服务方案。注：本项格式自拟。
- (3) 从事本次比选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的情况说明表；
- (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资质及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包括以下内容：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比选函；
- (2) 本比选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相关要求。（按比选文件格式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相关授权文件
- (4) 根据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 (5) 针对本项目的商务应答表
- (6) 供应商根据评分明细表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5. 比选有效期（实质性）

15.1 比选有效期为提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比选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参选，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

16.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参选。

16.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胶装装订成册并编码。（未胶装成册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5 响应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16.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涉及分包时则填写）。

17.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封装于密封袋内，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涉及分包时则填写）。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后，密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比选日期，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

18.1 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参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2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9.3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9.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参选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出现多处错误导致无法修正的，比选评审小组有权视为无效投标。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参选将被拒绝。

五、比选开标和成交

20. 比选开标

20.1 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比选，监督人员、供应商授权

代表入场。

20.2 比选开标时，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1. 比选开标程序

比选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
-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签到顺序公布参与比选供应商。
- (4)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5)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立即退场。

22. 中标/成交通知书

22.1 中标/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参选处理或者有比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谈判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谈判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20 日(日历天)内将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交医院审查（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并按照医院审查要求补齐相关必要资料。违者，医院可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由中标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5000 元。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30 日(日历天)内与医院签订书面合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违者，医院可视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医院签订合同，取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由中标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10000 元。原则上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情况特殊的，经请示分管院长、院长同意后，医

院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序位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同时在官方网站上公示。）

23.2 比选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 合同分包履约（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约）

24.1 经比选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比选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4.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比选人增减合同标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单品数量如与本项目采购预采购数量不一致，比选人不构成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且不得有异议。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将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风险。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7. 履行合同

27.1 成交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验收

1. 由比选人组织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项目要求进行验收。

2. 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比选纪律要求

2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比选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比选人、比选评审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参选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泸州市中医医院 中医特色诊疗综合建设项目 10KV 配 电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比选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一、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诊疗综合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LZSZYYCG2024（21）

序号	服务名称	供应商报价	备注
1			
2			
3			
4			
5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诊疗综合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LZSZYYCG2024（21）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			

注：供应商根据技术服务条款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以下方案，包含以下内容：监理工作目标、质量控制的措施、安全文明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造价控制措施、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等。

注：本项格式自拟。

三、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诊疗综合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监理服务
LZSZYYYCG2024 (21)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年限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注：1、此表格可根据项目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提供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部分 资质和商务部分

一、比选函

泸州市中医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比选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要求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交付比选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视为无效参选处理：

（1）如果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比选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编号）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注：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比选，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需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参与比选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六) 根据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诊疗综合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监理服务
LZSZYYYCG2024（21）

序号	比选要求	供应商参选应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根据商务条款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四、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根据评分明细表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建设地点：泸州市纳溪区蓝安大道西侧。

2. 建设范围及规模：泸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诊疗综合建设项目 10KV 配电工程项目经发改批准的总投资为 14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二进四出全绝缘全密封环网柜两台，新敷设两根高压电缆单根路径长约 4037 米及土建挖方工程等；新建 4 管 PVC-C 砼排管约 2450 米；新建 4 孔 PVC-C 顶管约 80 米，制作电缆检修井约 21 个、顶管工作坑约 2 个，恢复人行道约 748m² 等内容。

二、商务条款（实质性）

1. 服务范围及期限：施工全过程，预计施工工期 3 个月。

2. 服务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3. 报价要求：（1）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保险、税金、利润审核以及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2）投标人可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根据工程概况、监理责任范围、市场行情，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合理报出投标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4. 付款方式：计费及支付分三次：

第一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支付至监理报酬的 80%；

第二次付款：工程结算审核完后并且按最新的《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监理文件资料组卷指南》要求完善监理资料归档后支付至监理报酬的 97%；

第三次付款：工程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5. 验收要求：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商务条款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在商务应答表中予以应答即可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监理工作内容：

(1)负责本标段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环保、水土保持等所有相关的监理工作；

(2)协助委托人审查开工报告；

(3)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工程开工令；

(4)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6)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图纸会审、组织监理例会(每周一次)，审查设计变更；

(7)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审核已完工程量，并按已完工程量签认承包人工程中期付款申请；

(8)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委托人批准设计变更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9)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进行测试和监控；

(10)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

(11)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签认，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2)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3)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14)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实施；

(15)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报委托人和有关主管部门；

(16)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7)组织并参与工程初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18)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9)编制监理工作竣工资料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修复、检修、检验、实验及相关监理工作；

(20)签认竣工验收证书监理验收意见和出具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1)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2、严格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以及《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监理工作

要求做好监理工作。

3、**监理服务目标：**确保设计和施工各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项目计划目标要求。

4、**人员要求：**至少配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监 1 人，监理员 1 人。

5、由于本项目工期很紧，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必须尽快完工。本项目实行严格的请假制度：总监理工程师、专监、监理员等必须常驻现场，应保证每月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若因事确需离开工地的，必须书面向医院请假，得到相应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如未事先书面请假、未经批准就擅自离开工地或请假得到批准后未按时返回工地，医院将处以人民币 2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以下同），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累计二次医院有权要求更换相应人员或终止合同。

6、**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如因特殊原因不得不更换监理人员，须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以上人员需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若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而更换以上人员，则视同转包，承包人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

注：以上技术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按比选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即可，

第五章 比选办法

一. 总则

1.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比选办法。

1.2 比选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比选评审事务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评审委员会负责。比选委员会由比选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比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比选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进行比选，并独立履行下列职

责：

- (1) 审查参选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参选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比选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比选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比选工作的行为。

1.5 比选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比选评审委员会的比选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

1.6 比选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参选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比选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比选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比选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比选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二、比选方法

本项目比选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比选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 (2)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3)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比选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比选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比选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比选人无法接受的；

(3)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比选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比选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比选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根据提交响应资料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专家问答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5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 比选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比选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比选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比选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绝澄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偏差较多,内容不完整等;

(3)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百分点的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企业业绩		15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1个市政公用工程的监理业绩的5分，每增加1个加5分，此项满分15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均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项目人员配备 (25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2分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得6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加3分；具有市政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加2分，具有市政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本项满分12分。
	项目组成员	13分	1. 专监1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机电安装专业)得6分，具有市政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此处最多8分。 2. 监理员1名：具有工程类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四川省监理人员从业资格培训证的得5分，此项最多得5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若为退休不能购买社保的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监理大纲(30分)	监理工作目标	5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监理工作目标，内容编制合理、完善且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5分；如存在不完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情况，有错误或有缺陷的每有一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质量控制措施	5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编制合理、完善且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5分；如存在不完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情况，有错误或有缺陷的每有一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5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安全文明控制措施，内容编制合理、完善且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5分；如存在不完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情况，有错误或有缺陷的每有一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进度控制措施	5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进度控制措施，内容编制合理、完善且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5分；如存在不完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情况，有错误或有缺陷的每有一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造价控制措施	5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造价控制措施，内容编制合理、完善且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5分；如存在不完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情况，有错误或有缺陷的每有一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	5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内容编制合理、完善且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5分；如存在不完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情况，有错误或有缺陷的每有一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注：存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无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描述、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且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五、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 (1) 有效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的，采购人应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zszyyy.com>) 上公告，并公告详细理由。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比选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参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参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2.2 根据评委会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zszyyy.com>) 上发布成交公告，随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2.3 比选人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比选资料。

七. 比选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比选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 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 参与起草评审报告, 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 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 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比选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 及时向比选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比选人、工作人员在比选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向监督人员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比选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 配合比选人答复供应商质疑, 配合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 应及时告知比选人, 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 如受到邀请, 应主动提出回避。比选人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 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比选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 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 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采购合同（模板）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一、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除下文规定名词和用语外，其余按标准条件执行：

监理人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违约金(除赔偿责任以外)性质为惩罚性质违约金，委托人对该部分违约金主张无需再行举证证明；监理人对此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相关问题在作出投标响应前已咨询专业法律人士，监理人完全理解惩罚性违约金的法律意义并自愿接受。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及其技术规范；
- (2) 国家颁发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
- (3) 经监理机构签发实施的设计图纸与设计技术要求；

(4) 国家或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质量检验办法。

第四条 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及服务目标

1、监理范围：新建二进四出全绝缘全密封环网柜两台，新敷设两根高压电缆单根路径长约 4037 米及土建挖方工程等；新建 4 管 PVC-C 砼排管约 2450 米；新建 4 孔 PVC-C 顶管约 80 米，制作电缆检修井约 21 个、顶管工作坑约 2 个，恢复人行道约 748m² 等。

2、监理工作内容：

(1) 负责本标段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环保、水土保持、疫情防控等所有相关的监理工作；

(2) 协助委托人审查开工报告；

(3)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4) 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6) 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程例会(每周一次)，审查设计变更；

(7) 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审核已完工程量，并按已完工程量签认承包人工程中期付款申请；

(8) 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委托人批准设计变更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9)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进行测试和监控；

(10)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

(11) 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签认，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2)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3)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14)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实施；

(15)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报委托人和有关主管部门；

(16)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7) 组织并参与工程初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18) 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9) 编制监理工作竣工资料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修复、检修、检验、实验及相关监理工作；

(20) 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1)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严格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以及《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监理工作要求做好监理工作。

4、监理服务目标：确保设计和施工各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项目计划目标要求。

第五条无论本合同其它条款如何规定，监理人应当按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在工程项目现场保持相应的技术力量、并按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测量仪器和设备等，本项责任应为监理机构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责任之一。

第六条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监理机构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应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后 20 天内提交给委托人相关部门。

第九条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完成下列工作外部条件包括：

1、配合委托人与设计单位进行有关工程设计及技术方面问题的协调；

2、配合委托人与行政主管部门、质监站及其它外部关系的协调。

第十条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后，委托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在本项目各期工程相关施工合同文件签订后适时向监理单位提供下述文件和资料：

- (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文件》1份；
- (2)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 (3)施工图纸和相关的说明及地勘报告1套；
- (4)其它与项目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1套；
- (5)施工图审查报告1份。

涉及本工程需要的各种规程、规范和标准图集等技术资料应由监理单位自行购买，监理单位应至少存放一套在施工现场的监理办公室。

第十一条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监理单位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请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监理单位提交的书面请示报告应根据请示内容的轻重缓急及时请求委托人予以答复。

确认类：7日

审批类：21日

决策类：28日

第十二条委托人指定为该项目授权管理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委托人更换授权管理代表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监理人。

第十五条委托人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如下设施：现场监理办公室。监理单位自有的设备、设施及物品等，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其使用费和维修费，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单位提供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故意或严重失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监理人承担所有经济损失赔偿。赔偿金由委托人在每次委托人支付监理机构的报酬中扣除。

第三十九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 **监理报酬暂定为元(大写：整)签订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外不作调整，监理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满足本项目工程要求的所有工程建设内容的施工监理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其他措施费、风险责任

和义务等工作项目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费用，实际建设时不因国家政策调整、设计图纸修改和实际工期的变化而增加，不再另行支付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报酬。

2.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支付至监理报酬的 80%；

第二次付款：工程结算审核完后并且按最新的《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监理文件资料组卷指南》要求完善监理资料归档后支付至监理报酬的 97%；

第三次付款：工程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3. 在工程推进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与该工程有关的不在原招标范围内的工作，或者要求监理人减少招标范围内的工作。若减少的则以减少工程部分对应的经结算审核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算基数，若增加工作内容或延期的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第四十一条：监理服务费的投标报价与支付均为人民币。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第三十九条所述的监理费用为监理机构提供监理服务而收取的唯一报酬。监理机构或其任何成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收受本合同外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费用，也不得向与本合同所述项目有关的人员或单位报销任何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机构、监理机构或其任何关联企业均不得参与为工程项目提供设备、材料、物品或报销活动。若有违反者，视其程度将按委托人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或移交国家司法机关进行惩罚。（遵守委托人的相关纪律规定）

第四十七条：监理机构应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保存、保密，在监理服务完成后与工程竣工资料一道移交委托人；若发生泄密事件，则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八条：在原条款后增加“监理机构就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编制的任何文件的所有权均属于委托人。该文件所含的知识产权由委托人双方共同拥有。对于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向监理机构提供的任何文件，监理机构仅拥有按本合同规定或委托人要求加以使用的权利，并在本合同终止后如数归还给委托人。前述“文件”系指任何书面的报告、计算书、原始计算依据、图纸和其他以书面形式存在的文件资料，以及任何计算机程序、计算机文档文件。”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

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以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江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增加合同专用条件条款：

第五十条： 监理单位或其任何成员在合同期内执行任务，必须严格遵守所有安全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程，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凡因监理单位或其任何成员违章或过失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监理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第五十一条： 如果因为监理单位监理不当而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应当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时，监理合同的调整与变更约定：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时，双方约定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费不随调整。

第五十三条： 委托监理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监理单位提交监理规划给委托人审查、确认，以便监督实施。

第五十四条： 每单项工程开工前 7 日内，监理单位提交监理细则给委托人审查、确认，以便监督实施。

第五十五条： 监理服务工作不得分包、转让，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协议。第五十六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1、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委托人授予驻地监理单位承担有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利。委托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处理的一票否决权。

2、进度监理上，委托人授予驻地监理单位承担《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利。委托人保留要求施工单位和驻地总监理工程师因工程进度滞后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3、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委托人授予驻地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初审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有暂拒支付的权利，为委托人严把计量支付关。委托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以及价格调整的最终签定权。

4、在合同管理上，委托人授予驻地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

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保留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利外，委托人还授予驻地总监理工程师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其它的管理职权。

第五十七条：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5% 计取。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担保采取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保函)方式均可。

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的，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并且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于基础交易的保证担保，银行保函格式、内容要求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附件的要求。

监理人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善履约担保手续。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在监理机构按监理合同要求完成监理服务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资料完善归档后 14 天内，监理机构无其它违约行为时，委托人将向监理人退还全部的履约担保。如果监理机构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第五十八条：质保金

根据监理服务的阶段性质，委托人扣监理单位报酬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本工程两年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8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监理人。

第五十九条：监理人的人员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机构人员应与投标书附表中报送的人员名单及人数相一致。若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机构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

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更换。如监理人更换人员的，须按下列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发现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兼职(包括其他职务)，
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

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其有其他项目兼职，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离开。监理单位应如实记录各监理单位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末提交建设单位签字确认。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现场监理单位，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监理人应合理调配监理单位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各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之内将监理单位人员的进场安排计划报委托人审批。

尽管监理人已派遣了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单位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单位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另外增派监理单位人员。监理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若监理人提出人员变更申请后，在 15 日内仍未向委托人缴清涉及的违约金以至未完善人员变更手续的，视为监理人构成根本违约并进行违约处罚。将根据项目规模大小不同，自第 16 日起按按总监理工程师 500 元/人·日、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200 的元/人·日、监理员 100 元/人·日的标准，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直至监理人缴清涉及的违约金并办理完善人员变更手续之日止，并且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六十条：监理人的违约

监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按监理费的 5% 支付，本条款项下有约定按约定支付：

- 1、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 2、合同执行期间，监理单位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
- 3、监理单位人员因失职造成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
- 4、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

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5、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监理机构人员擅离岗位；或监理人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人员进行考勤记录)；

6、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对隐蔽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平行检查，监理机构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4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安全、质量问题；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施工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建设单位的指令予以纠正。

7、在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机构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或有从事其他与监理工作相违背的活动，委托人有权书面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并报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时将对监理机构进行处罚，且不需解释任何原因。

8、若监理人拒绝按照委托人指令更换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人员，或其主要项目监理人员经更换仍然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将认为监理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工作，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委托人可视监理机构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a) 人员缺岗的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按8小时计算)，否则按500元/人·天的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造价工程师(无论何职务)：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按8小时计算)否则按200元/人·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

监理员：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按8小时计算)，否则按100元/人·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

(b) 监理机构人员一年内缺岗累计2个月以上(含2个月)者，按2000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

(c) 监理人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质量保修过程中的监理服务；

(d) 委托人在向监理单位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终止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9、未按投标书附表中报送的人员名单与人数到岗的，并且监理人应在支付违约金后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相关要求，处罚后仍然不整改的按照第 8 条缺岗违约金执行。

10、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监理人的施工安全监管责任及违约条款

(一)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严格履行安全职责负监管责任，监督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监督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负责审批。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施工人员进场前 5 个工作日。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15 天内给予批复。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方案按相关规定要求应进行专家论证而未经专家论证就进行施工的，委托人将按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标准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在危大工程实施前，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按相关规定程序报送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审批，若监理单位未督促施工单位报批专项施工方案或者审批的，视为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将视严重程度的不同，按 **200-500** 元/次的标准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若施工单位未按经审批通过的各类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实施的，视为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将视严重程度的不同，按 **200-500** 元/次的标准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若出现重大安全隐患，将视严重程度的不同，按 **200-500** 元/次的标准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若出现安全事故依法追究监理人相应的刑事责任。

(二) 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三) 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监督承包人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代建单位或委托人检查发现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人安全防

护用具等违规操作行为，委托人将按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标准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四) 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监

理人还应监督承包人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若委托人检查发现缺少紧急预案或未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并配备物资器材的，委托人将按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标准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五) 本工程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监管费用已包括在监理投标总报价中以及相关的合同风险中。

(六) 监理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配备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七) 委托人检查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按 200 元/类·次的违约金标准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及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 (2) 未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未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
- (4) 未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八) 委托人检查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按 200 元/类·次的违约金标准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未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定期安全检查制度、日常安全隐患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台账的；

- (2) 施工日志记录信息不完善的

(3) 汛期值班、防汛预案、防汛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储备情况等资料不完善的;

(4) 夏季防灾巡查记录、冬季消防巡查记录等资料不完善的;

(5) 开展应急演练情况,建筑工地临时用房、地灾危险点源安全防范布置情况等资料不完善的;

(6) 施工现场没按扬尘治理规定“六个百分之百”、“六个必须”、“六个不准”

要求进行作业。

(九) 其他由监理人负责的监督事项并承担费用的约定:

监理人在现场应监督承包人遵守所有现行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除非另有协议,自现场开始工作直到工程全部移交为止,监理人应:

(1) 全面监督承包人负责在工地上施工的人员的安全,并使工地(只要这些工地已由其管辖)和工程(只要这些工程尚未完成或由委托人占用)保持良好的秩序,以避免发生人身事故;

(2)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监理人监督承包人执行任何依法建立的主管机关所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等安全守卫设施;

(3) 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施工方法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4) 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采取合理措施达到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及扬尘治理的相关要求。

(十) 本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目标要求及责任:

(1)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2) 不发生重大设备事故;

- (3) 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 (4)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 (5)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 (6)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塌事故。

以上发生任意一款,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每次壹万元**计算。

第六十二条 监理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环保、水保等管理中出现的问
题而自身发出的监理整改通知,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即督促承包人
整改并回复的, 委托人将按 200 元/类·次的违约金标准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对代建单位或委托人发出的整改通知,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即督促承包人整改
并回复的, 委托人将按 500 元/类·次的违约金标准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对质量、安全监督、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
理完毕即督促承包人整改并回复的, 委托人将按 500 元/类·次的违约金标准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
任。

第六十三条 监理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提供办理施工备案所需的
所有资料, 若逾期提供须按 500 元/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第六十四条

1、若委托人在施工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一次环保、水保、质量、疫情防控或安全问
题, 视为监理人对工程监管不力, 按 2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若本项目委托人在施工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一次环保、水保、质量、疫情防控或安全
问题, 视为监理人对工程监管不力, 按 2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若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在施工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一次环保、水保、质量、疫情防
控或安全问题, 视为监理人对工程监管不力, 按 2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第六十五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委托人可责令监理人改正，并按 5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规定处以罚款，甚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六条若发包人或业主单位或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了问题而监理单位未发现的情形，按 2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若委托人发现，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委托人可责令监理人改正，并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规定处以罚款，甚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七条：对监理备案人员的核查

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备案人员不一致的，将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并按以下标准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第一次发现按 200 元/次/人的违约金标准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第二次发现按 500 元/次/人的违约金标准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第三次发现按 1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标准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若再次检查发现监理备案人员仍不在岗的，则按以上三种标准重新循环计取违约金。

第六十八条：监理人的工期目标延误违约责任

阶段工期延误：未按时完成过程中关键节点工期要求的，委托人将按 500 元 /日的违

约金标准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总工期延误：按 500 元/日的违约金标准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监理人应提供的设施与物品

监理单位为履行服务，需提供适合监理工作的设施、设备及物品，这些设施、设备的产权属监理单位，并由监理单位承担其使用费和维修费，监理人已将此项费用列入施工监理费报价之中。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拟投入本工程主要设备及仪器表”中所列的内容提供设施与物品。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发现监理单位未按投标文件“拟配置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中所列的内容提供设施与物品，委托人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代监理单位购买并交由监理单位使用(产权属监理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委托人直接在支付监理人的当月报酬中扣除。

第七十条： 隐蔽工程签单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七十一条： 现场管理和办公设施要求配备： 办公电脑； 打印机(具备扫描、复印、传真功能), 并由监理单位承担这些设施、设备的使用费和维修费， 监理人已将此项费用列入施工监理费报价之中； 监理人的所有人员不得在承包人处报销应由监理单位自身承担或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